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 49,320,344,367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 152,100,000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iii) 211,668,664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iv) 217,169,280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v) 98,717,689股被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B-1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689,882,742股普通股；(ii) 152,100,000股A-1輪優先股；(iii) 211,668,664股A-2輪優先股；(iv) 217,169,280股B輪優先股；及(v) 79,381,234股B-1輪優先股。

所有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自[編纂]完成後起生效。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1,350,201,920	1,350.2019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1,350,201,920	1,350.2019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已完成且所有優先股於[編纂]時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 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則；(vi)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vii)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按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採納][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ii)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讓股份，惟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股 本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該等證券的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

該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